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 15:00。

网络投票时间: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 15:00 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

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公司股东：截至2017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0号智汇领地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 序号 | 议案内容 |
|----|-------------------|
| 1 | 关于选举杨小波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 2 |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议案 1、2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2、议案 2 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议案具体内容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1 | 关于选举杨小波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 2 |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现场登记方式: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 请于会议登记日, 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 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 请于会议登记日, 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 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 2017年12月25日、2017年12月26日, 每日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0号智汇领地科技园B座25楼证券投资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晓梅、林楠芳

电话：0571-87113776、87113798

传真：0571-87113775

邮政编码：310051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0号智汇领地科技园B座25楼证券投资部

2.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11
2. 投票简称：盾安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 处理）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 同 意 | 反 对 | 弃 权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1 | 关于选举杨小波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 | |
| 2 |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被委托人签名：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